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

1100226公告

壹、依據

一、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以下簡稱幼照法）。

二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（以下簡稱契進辦法）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一、 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辦理初試日止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（二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（一）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。

（二）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，並修畢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。

（三）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證書，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。

參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方式：

一、報名日期:110年2月27日起至110年3月5日(星期五)止每日上午8:30至12:00，下午13:30至15:00止，至本校辦公室或幼兒園報名（電話：06-5772215轉211幼兒園)。

二、報名方式: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(不受理通訊報名),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。

（一） 甄選報名表（貼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半身照片)(附件一)。

（二） 個人簡歷表（附件二)。

（三） 切結書（附件三)。

（四） 委託書（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，以備查驗)(附件四)。

（五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印 A4 同一面）。

（六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、影本各 1 份或經原核發學校驗證核章之影本。持國外學歷（大學院校以上）證件報考者，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及正本及影本各 1 份。

（七） 相關科系學經歷證明。

（八） 警察刑事紀錄(良民證)

伍、甄試方式：採試教及口試二種方式辦理。

一、試教（50%）:

（一） 範圍：幼兒園新課綱六大領域，學習指標自訂。教具請自行準備。

（二） 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響第一次鈴，10 分鐘響第二次鈴，即結束)

（三）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（50%）: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（一）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 每人 10 分鐘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依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（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）。

陸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甄試時間：110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10 分前報到，10 時 30 分開始。

二、甄試地點：北寮國小附設幼兒園

柒、錄取聘用

一、錄取名單於 110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17 時前公告於台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錄取者應於 110 年 3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，應於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學經歷證件、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毋須血液檢查，須含肺部 X 光透視)及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(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規定)以完成報到手續；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三、聘期：預計自 109-110 學年度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期間（請假人預計自 110 年 4 月 6

日起申請產假，產假請畢後預計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一年），惟請假人如提前復職，自復職之日起代理教保員契約關係終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。

四、待遇：依據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辦理。

捌、工作內容：

一、幼兒教學包括品格發展、生活常規、體能活動、美勞、律動……等。

二、課程規劃、教案撰寫、教材準備、建立教學檔案、學生學習檔案……等。

三、照顧幼兒生活起居，保護幼兒在園內的安全。

四、與家長溝通幼兒學習狀況。

五、教室環境管理與佈置。

六、規劃並舉辦親子活動。

七、相關業務與臨時交辦事項。

玖、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，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依學歷適用教保員「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第一級給付，並接受考核。如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，依「表二、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」之薪資基準支給。

二、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甄選人員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甄選人員自行負責。

四、四、經錄取後發現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」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(http://www.bles.tn.edu.tw)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經校長核可後公告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

<table>
<tr><td>報考科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□代理教保員</td><td rowspan="3">貼相片處</td></tr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□男 □女</td><td>□已婚 □未婚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 月 日</td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（家用）
（手機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學歷
（含科系）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名稱</td><td>科系組別</td><td>修業起迄日期</td><td>畢業證書字號</td></tr>
<tr><td>大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研究所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兵役</td><td colspan="5">□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□未役 □無兵役義務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教師
（實習）
證書</td><td colspan="2">種類及科別</td><td>登記機關</td><td>登記日期</td><td>證書字號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主要經歷
教學經歷
（ ）年</td><td colspan="2">曾服務之機關</td><td>職稱</td><td>起迄年月日</td><td>機關電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人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報名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110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（附件二）

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

（個人簡歷表）

姓名		性別		報考類別	代理教保員
地址				出生年月日	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專長					
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					
個人教育理念					

（附件三）

切　結　書

立切結書人　　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一、具雙重或多國籍者。

二、具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、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三、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第12條規定之情事。

四、經甄試錄取後，若發現資格不符、證件資料不實。

五、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　　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附件四）

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

委　託　書

立委託書人　　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9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　　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

委　　託　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受　委　託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　絡　電　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